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16-053

#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为本次收购境外资产及目标公司融资安排增加质押担保的议案》临时提案，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1）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收到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孔祥洲先生、王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92,873,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4%）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本次收购境外资产及目标公司融资安排增加质押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与本

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孔祥洲先生、王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92,87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持股比例超过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2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以上增加的临时提案情况,公司对2016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原通知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5日下午15:00期间的

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七) 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同意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2、《同意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6、《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12、《关于为本次收购境外资产及目标公司融资安排增加质押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 1 至议案 12 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

### 三、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传真或信函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

2016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

3、 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00392（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

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登明 王瑞瑾 张磊

电话：022-60128018

传真：022-60128001-8049

电子邮件：[zhengquan@keyvia.cn](mailto:zhengquan@keyvia.cn)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凯发电气证券部

####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5、《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07；投票简称：凯发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 议案设置

| 议案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对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 100.00 |
| 议案 1  | 《关于同意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 1.00   |
| 议案 2  | 《同意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
| 议案 3  |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 3.00   |
| 议案 4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
| 议案 5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5.00   |
| 议案 6  | 《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
| 议案 7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7.00   |
| 议案 8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00   |
| 议案 9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
| 议案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
| 议案 11 |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00  |
| 议案 12 | 《关于为本次收购境外资产及目标公司融资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的议案》        | 12.00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 30--11: 30 和 13: 00--15: 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br>(法人股东名称) |  | 身份证号<br>(法人股东营业<br>执照注册号)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br>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附件三：

##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明：

授权范围：

| 审 议 事 项 |                                                  | 表 决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 1    | 《关于同意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     |    |    |
| 议案 2    | 《同意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议案 3    |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     |    |    |
| 议案 4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议案 5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    |    |
| 议案 6    | 《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议案 7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                                              |  |  |  |
|-------|----------------------------------------------|--|--|--|
| 议案 8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 9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 议案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议案 11 |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议案 12 | 《关于为本次收购境外资产及目标公司融资安排增减质押担保的议案》              |  |  |  |

注：1、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议案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